學年度第　學期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訊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

(TIGP Bioinformatics Program, NTU)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博士學位候選人 | 考試委員 |
| 校內外 | 姓名 | 現任或曾任單位及職稱 | 備　　註1.指導教授請註明＊；2.校外委員請註明縣市3.委員若開車，請註明「申請臨停時數」 | 資格 |
| 學號： 姓名： 口試日期：　　月　　日時間：　　　至　　　地點：　　　館　　　室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說明：

1. 請於**備註欄以『＊』註明『指導教授』**。
2. 博士學位**考試委員五至九人**，其中所外委員至少一人，校內、校外委員比例不限，惟因校內、外委員之酬勞不同，務必註明校內或校外。
3. **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，惟兼任教師若擔任該候選人之指導教授時，則應視為『校內』考試委員**。
4. 校方僅支付至多九位委員之口試審查費及交通費，第十位以上(含)委員之相關費用需自行負擔。
5. 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規定，請參閱本校『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』。

摘錄本校『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』有關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規定如下：

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　　（一）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(E)

　　（二）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(E)

　　（三）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(F) (含助理教授)

　　（四）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(G)

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所辦公室。

指導教授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

所長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